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rhis)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就「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下的困難及需要」之意見書

本會「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乃由一班聽障學生的家長組成的組織，凝聚家長的力量，就維護聽障學生權益進行互助和交流；此外，本會致力向有關當局反映家長的意見和訴求，以爭取改善聽障學生於融合教育實施下能有效地學習和共融校園為目的。

本會由 2010 年起至今，曾多次聯同議員與教育局官員會面，就助聽儀器、師資培訓、大專支援等議題與教育局官員提出訴求。並就教育局應檢討及改善為學生提供的助聽機及人工耳蝸的政策，與施行方案舉行記者會。更就教育局應視電子人工耳蝸為助聽儀器，全面資助學生維修及更換電子人工耳蝸的言語處理器向立法會議員入信進行申訴。

聽障是看不到的障礙，其需要很容易被社會人士忽略及誤解；實際上其聽力損失之深淺、接收及發出聲音之差別，以至語言發展、社交技巧及自我型像等等，皆互有關連，且非常複雜。例如，部份輕度聽障（損失 45 分貝或以下）學童可以選擇不裝備助聽儀器都可以順利運用「聽力」於課堂上學習；中度，嚴重至深度聽障學童就必需配備不同功能的助聽儀器，以輔助其善用剩餘聽力，協助課堂上的學習，接收訊息。他們在融合教育的實施下，當然遇到不少的困難，並需要不同的支援。

使用植入電子人工耳蝸助聽器：

深度聽障的聽力損失達 95 分貝或以上，此類聽障人士只能夠察覺的聲量相等於飛機啟動時的狀態。植入人工耳蝸是目前最有效協助深度聽障人士的方法，是深度聽障學童的佳音。現時醫院管理局負責植入人工耳蝸的手術，人工耳蝸的內置植入體的保養期為 10 年，外置言語處理器和其他的配件是 3 年。現實是，3 年的保養期過後，家長便要負擔沉重的外置言語處理器的維修或更換費用，由數百元至六萬元不等。我們曾於 2012 年訪問了 59 位植入人工耳蝸學童的家長，了解學童使用人工耳蝸的情況。這批學童植入人工耳蝸的時間由半年至 12 年不等。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rhis)

- 1) 59 位受訪家長中，有 49 位 (83.05%) 表示植入人工耳蝸可以改善聽障子女的聽力及提升說話能力。
- 2) 這個調查中，有 51 位 (86.44%) 聽障兒童向家長表示，植入人工耳蝸後，能改善聆聽老師授課。

由此可見，植入人工耳蝸改善了深度聽障學童運用「聽力」在學校學習及日常學園生活，但是，長時間地使用此儀器，耗損自然難免：

- 1) 在 59 位受訪家長中，有 38 位曾經有一次或以上的損壞記錄，比率達 64.4%。部分學童接受手術後，人工耳蝸很快便出現問題，其中 2 人在植入 1 個月左右，外置言語處理器便發生故障。
- 2) 部分個案的人工耳蝸配件更經常發生故障。其中一個於 2008 年 10 月植入人工耳蝸的個案，在保養期內，曾經發生 14 次線圈損壞，以及 5 次言語處理器不靈的情況。另一個已植入人工耳蝸 11 年的個案，不同的配件曾先後損壞達 12 次，其中有 9 次是在保養期之後發生。

若要延續人工耳蝸的保養期，受訪者表示每年需要繳交港幣 2400 至 4800 元不等的保養費，要視乎不同公司而定。至於更換配件的費用亦十分昂貴，例如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的費用，高達港幣 60,000 元，而更換線圈亦需 350 至 1500 元，對植入人工耳蝸學童的家庭，構成相當沉重的負擔。

經家長多年的爭取，教育局現已推行雙耳聆聽政策，支援正在就學的聽障學生，確保所有聽障學生都能「有效聆聽和學習」；教育局應該「與時並進」，隨著科技的改進，學生的助聽儀器也應包括人工耳蝸助聽儀器，人工耳蝸並非醫療項目，任何類形的助聽儀器都是實行融合教育之資源項目。完成植入手術，仍需要外置言語處理器的配合，才可以發揮這套助聽儀器的功能，幫助學生運用「聽力」學習；教育局應該提供人工耳蝸（外置言語處理器）保養和維修方面的支援，並制定政策監管耳蝸公司的服務質素（例：保養服務及年期等）。教育局為配戴助聽器學童三年更換一次助聽器及維修，植入人工耳蝸的學童應該得到同等的對待，這樣才是平等的學習機會。另外，人工耳蝸的內置部份，十年保養期後，我們要求醫管局為仍然在學聽障學童繼續提供保養或更換新的內置部份。

我們「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曾就以上議題於去年 12 月舉行記者會，並於本年 1 月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申訴，並獲議員接見。本年 5 月接到秘書處的回覆，醫管局將外置言語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而申請者需要接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rhis)

受家庭資產審查。本會認為這是不恰當及不公平的處理方法，不應以家庭收入與個人學習權利掛鉤，助聽機與人工耳蝸同屬助聽儀器，政府應資助全部學生維修及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及保養或更換新的內置部份的費用。

使用助聽器：

中度至嚴重聽障的聽力損失約 60-90 分貝，此類聽障人士需要配戴助聽器輔助一般生活運作及溝通。此類聽障學童當然需要配戴助聽器上學去；教育局現時每 3 年為聽障學童更換雙耳助聽器，而助聽器的數碼科技規格也提升至 6 頻道（中級規格），但聽覺學家指出，現時市面有很多革新的助聽器，而教育局仍舊沿用中級規格，是沒有顧及聽障學童可藉著更適合的助聽科技去發揮其剩餘聽力，進一步提升聆聽效果及學習能力。另外，採用助聽器投標制度，過往大多數助聽器供應商必定採用已在市場上絕跡的助聽器型號，才能大幅降價以達到標書價低者得的要求。因此，聽障學童未能夠享受到最近 2 年任何助聽器的革新科技，例如真正高級 8-16 頻道的調校聲音效果、自動減除雜音甚至雙耳助聽器無線溝通功能等。每位聽障學童的聽障程度有所不同，根本就不能單靠教育局指定的數個型號及由單一品牌代理商就能夠照顧得到。所以很多聽障學童的家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質素差和外判服務不理想。

在 2012 年，本會就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的使用進行家長問卷調查，共收得一百份回應問卷：

有 46% 的家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性能不好（接近一半；其餘的可能現在根本沒有配戴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以致不知助聽機性能如何；或不懂得比較）；54% 沒有用教育局的助聽器（當中有 66% 家長表示不能協助在課室內清晰收音；56% 認為在戶外或課堂外不能減低雜音或噪音；41% 聲音太嘈雜令小孩感到不適；43% 認為助聽器提供的頻度太少，收音太窄）；40% 的家長要求多一個供應商；56% 的家長認為應該根據個別使用者之聽障程度，提供合適的助聽器。

教育局現時以招標的模式，只選擇一個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並沒有引入市場競爭，以致服務供應商的質素沒法因競爭而改善。本港的服務供應商的助聽器和服務質素各有不同，教育局應考慮引入多於一個服務供應商，讓學生在不同的服務供應商「試戴」並選擇助聽器，令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可以因市場競爭而提升，也確保聽障學生有機會選擇較佳的服務供應商及助聽器。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rhis)

教育局雖然改善了助聽器的規格，但仍沒有提高對助聽器頻道的要求，令中標的服務供應商能以最低的規格（即 6 頻道）投得服務。市面上提供的助聽器的頻道最多可達 20 個，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亦設有「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申請資助，購買 8 頻道助聽器。反之教育局仍以遠低於市場水平的 6 頻道為標準，未有為聽障學生提供最適切的科技，令他們失去使用較佳質素的助聽器的機會。所以教育局應提高對助聽器頻道的要求（10 個或以上的頻道），使學生能聆聽到更清晰的聲音。

另外，本會曾向教育局爭取以派發助聽器資助券取代派發指定助聽器，讓聽障學童家長自由地選擇認可名單內的聽覺學家及服務中心提供專業聽覺服務，但教育局一直以「家長沒有足夠知識作出選擇」為由拒絕建議，希望局方可以重新考慮以派發資助券形式資助；或全面提供切合學生不同需要的助聽器，讓學生在無障礙溝通的環境下學習。

除了硬件的助聽儀器需要改善外，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也需要軟件的配合：

1) 設立資源老師：

老師現在未能全面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簡稱 SEN）的學生，顯示某程度上，學校的師資的質與量皆不足；根據一些海外資料得悉實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都設置了「資源老師」的崗位，他們會因着 SEN 學生的需要，也配合科任老師的上課流程，作出加強學生學習學科與行為及情緒上的輔導。海外資料顯示「資源老師」的學歷要求和培訓不單等同一般老師，而且他們必需接受最完備的特殊教育培訓。

我們建議教育局將此職位設為學校的常額老師編制內，制定學歷要求及發展路向。有感八大類別的 SEN 生，為免重蹈現時教師履行了所謂蜻蜓點水式的 30-120 小時彈性特殊教育培訓課程，我們認為「資源老師」也必須要實行專科制，可以分拆成四大專科，（一）聽障 HI、視障 VI；（二）肢體障 PD、過度活躍 ADHD；（三）自閉症 ASD、學習障 SLD 及（四）情緒行為障 EBD、溝通障 CD。現實上看，每時段入讀主流學校之不同類別的 SEN 生都會有變化，所以「資源老師」入職學校後，應該以跟進個別 SEN 生為目標，他們的編制必須鑑於類別與學生的數量為準，建議不多過兩科及處理不多過八名 SEN 生。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rhis)

2) 確立教學助理「特教」的資歷架構：

目前本港大部份學校都設有教學助理，美其名是協助科任老師教導學生，其實他們不是常額教員，也沒有入職學歷標準，月薪由八千至萬多元，遂至流失率非常大，若然加以培訓，確立他們支援 SEN 生的職責及一個明確的事業階梯，當會鼓勵現有的教學助理奮力磨練自己，爭取晉升這個職位，發揮特殊教學之專業精神，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我們建議教育局需要作出明確指引，列明教學助理進升為「資源老師」之特殊教育專科學歷增值準則及年資需求。

3) 增加資源：

平機會的報告指出，不少的校長 (61%)、教師 (43%)、專業人士 (49%) 及 SEN 學生家長 (37%) 認為學校得不到足夠的政府資助/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特別在資助撥款、教職員培訓、人手編排和專業支援等方面。所以現時應該檢討對融合教育的資助，在許可的情況下逐步增加資源，提供優質的融合教育。

4) 學習及考試調適：

現在聽障學童裝備了助聽儀器在課堂上學習，大家便誤解他們有了助聽儀器的裝備，就是一名普通學生；顧名思義，「助」即是輔助！何來代替或還原聽力？他們仍然受限於聲源的距離、聲調、與及環境噪音干擾等等。再者，聽力損失亦有不同程度，不能夠輕率認為所有聽障學童裝備了助聽儀器就將會有劃一表現。

「聽」得難，自然「學」得難；很多文獻資料都顯示聽障學童需要額外 40 多倍力氣去學習，所以「學習及考試調適」是無可避免的。面對通識科是進入大專學習之必修科，其中需要大量討論、語文理解、思考分析等；聆聽和言語溝通技巧就是必備條件，亦即是聽障學童之先天缺陷，從平等機會角度看，「學習及考試調適」是無可避免吧！有見香港中學文憑試已實行兩年了，我們建議教育局需要加速確立為聽障學童考試調適與豁免的標準。

5) 支援大專生：

部份聽障學童經過中、小學的學習後，好不容易能夠取得入讀專上學院或職訓局的資格，根據資料顯示，聽障學生被專上學院或職訓局取錄的數目逐年增加，但可惜就在這階段開始，教育局對聽障學生完全終止支援，沒有專業人員輔導，專上學院或職訓局教職員對聽障教育並不認識。教育局需要立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arhis)

刻檢視對聽障學生如何銜接大專院校或職訓局的方案，包括延續支援助聽儀器的資助政策、學習輔導，考試調適等，從而讓聽障大專生獲得公平的學習機會，希望能完成課程，回饋社會；日後他們能有尊嚴的生活，不會只靠政府供養。

總括來說，聽障是看不到的障礙，其聽力損失之深淺，接收及發出聲音之差別，以至語言發展，社交技巧及自我型像等等，皆互有關連，及非常複雜，會很容易因社會人士的不認識而被社會誤解及忽略。作為家長，我們希望聽障孩童能夠得到一個公平的學習機會，能夠真正融入主流學校學習和享受愉快的校園生活，這一點的期望，有賴當局提供適切的設備和環境，讓聽障學童可以無障礙地學習！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